

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

本市__區_____建築物，領有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。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（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，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，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）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